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核查意见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共计 22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22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共计 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5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核查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署：

陈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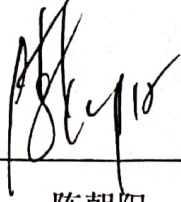
彭永森



黄志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核查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署：



陈朝阳

彭永森

黄志生